

## 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复牌提示性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8月24日股票交易收盘后，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九川投资”）通知，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9月8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公司按照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程序复杂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分别自10月8日和1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经多方沟通与详细论证，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(上海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8日